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平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张平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和改进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